

2024-1-16

# 浙江东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浙江东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

甲乙双方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浙江东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第二次）签订本协议。

## 1. 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 “甲方”系指浙江东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 “乙方（承保人）”系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公司。

1.4 “采购文件”是指浙江东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

## 2. 承保范围及有效期限

2.1 适用范围 浙江东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车辆保险。

2.2 单位范围：浙江东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3 承保范围：浙江东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搅拌车 14 台，泵车 5 台，自卸货车 1 台，皮卡车 4 台。

2.4 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2.5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的车辆保险服务。

有效期内，投保车辆的保险期限一般为 3 年，乙方（承保人）的各项服务承诺应履行至保单到期日止，不受本协议到期时间的影响。

## 3. 项目承诺



### 3.1 业务开展范围

(1) 甲方确定乙方(承保人)为 浙江东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供应商。乙方(承保人)提供采购人(投保人)的车辆保险、代办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保险的服务项目。

(2) 乙方(承保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与采购人(投保人)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和保单,合同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架协议约定要求。

### 3.2 服务价格和服务要求

#### 3.2.1 服务价格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	单位	自主定价系数	NCD 区间(根据出险次数浮动)
1	<u>搅拌车</u>	14	辆	1.35	0.5-2
2	<u>泵车</u>	5	辆	1.00	0.5-2
3	<u>自卸货车</u>	1	辆	1.50	0.5-2
4	<u>皮卡车</u>	4	辆	1.00	0.5-2

#### 3.2.2 服务要求

同《承诺书》相关服务要求。

若发现乙方(承保人)不按规定执行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增值服务、理赔服务方案和其他服务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甲方(投保人)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承保人)办

理。理赔处理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承保人）必须主动及时协助采购人（投保人）处理赔款事宜。

### 3.3 费用结算

3.3.1 按实结算，承保人出具缴费通知单后支付相应的保费；

3.3.2 结算价=参加保险车辆实际保费之和；

3.3.3 实际保费=每辆车的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

3.3.4 费率调整系数=自主定价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

### 3.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4.1 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文件、本协议、乙方（承保人）的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保人）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增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保人）承诺的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承保人）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承保人）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承保人）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3.4.3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承保人）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承保人）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承保人）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项目采购的评审依据。

3.4.4 甲方通过相关查询系统对乙方（承保人）车辆服务业绩自动统计，可以作为下一期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

### 3.5 乙方（承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3.5.1 乙方（承保人）的权利

（1）乙方（承保人）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服务和乙方（承保人）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甲方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 and 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承



保人)有权拒绝;甲方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承保人)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乙方(承保人)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乙方(承保人)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响应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保险服务,其他服务应不低于行业相关服务规范和要求。

### 3.5.2 乙方(承保人)的义务

3.5.2.1 乙方(承保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甲方,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3.5.2.2 乙方(承保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采购文件、本协议、乙方(承保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入围承诺。

3.5.2.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保人)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甲方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承保人)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5.2.4 乙方(承保人)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增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5.2.5 乙方(承保人)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承保人)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保人)承担。

-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2) 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 (3) 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 (4) 按要求登录相关查询系统维护数据,打印验收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甲方入账依据。乙方(承保人)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
- (5) 报价真实有效,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按甲方需求参与供

应商抽选并按规定参与报价；

(6) 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7) 乙方（承保人）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算的能力）；

(8) 为甲方建立采购人（车辆）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9) 不做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3.5.2.6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保人）应做好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单位名称变更；及时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等。若发现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承保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保人）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3.5.2.7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保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承保人）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3.2.2.8 乙方必须建立浙江省各级采购人档案，每季度末（25日之前）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将数据报表分别送至属地集中采购机构。

3.5.2.9 乙方（承保人）承诺接受承诺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认真履约，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 4. 违约责任

4.1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承保人）没有按照投保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保险工作，乙方（承保人）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伍拾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本协议。

4.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承保人）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承保人）进行赔偿。

4.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可扣减其 10-30 分诚信分，并依据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追究其相应责任：

(1) 未按采购结果签订服务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3) 开标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5) 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6)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4.4 乙方（采购人）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5. 不可抗力

5.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5.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5.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7. 协议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8.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 9. 协议的终止

9.1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乙方（承保人）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

乙方（承保人）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9.3 出现本协议“违约责任”中“取消中标资格”情况的。

## 10.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于2024年3月21日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所有征集通知、招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10.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0.5 采购人（投保人）享有本协议甲方所有权利及义务。

10.6 乙方授权的所有服务网点、理赔机构和售后服务机构视同享有本协议乙方所有权利及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21日